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宁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5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1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064.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90.08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020 号）。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858.92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25.7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32.61 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50.7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产品收益 1,276.82 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6.06 万元）余额为 12,935.6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65.65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2,27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沪宁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四方监管协议下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状态
沪宁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7193	募集资金专户 (三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4.780	存续
沪宁	中国工商银行	1202083429900117220	募集资金专户	21.417	存续

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园支行		(三方监管协议 下账户)		
沪宁 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7344	募集资金专户 (三方监管协议 下账户)	-	已注销
杭州 鼎阔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19900117660	一般存款户(四 方监管协议下账 户)	493.486	存续
杭州 鼎阔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19900117536	一般存款户(四 方监管协议下账 户)	145.966	存续
杭州 鼎阔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19900117412	一般存款户(四 方监管协议下账 户)	-	已注销
合计				665.6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沪宁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沪宁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沪宁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90.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6.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6.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否	13,270.10	13,270.10	1,127.26	4,468.66	33.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13.08	4,813.08	754.60	1,897.89	39.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006.90	-	-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90.08	18,083.18	1,881.86	6,366.55	35.21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年产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系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新的生产设备来提高公司产能,达到年产70套(只)电梯关键部件。</p> <p>1)由于生产厂房建设受施工方影响,进度慢于预期,部分设备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及安装调试,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经审慎研究论证,董事会于2019年4月11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p> <p>2)因吸收合并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司的总体产业布局要求,为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资和满足规模化的产品制造的需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从而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等,故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了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经审慎研究论证,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5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扩建与升级,加大研发投入。</p> <p>1)由于生产厂房建设受施工方影响,进度慢于预期,使得研发办公场地未能完成,造成设备设施配套软硬件建设投入和新产品测试验证类装备购买及配套建设投入进度受到影响。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的布局,提升研发应用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经审慎研究论证,董事会于2019年4月11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p> <p>2)由于生产厂房建设因诸多原因,包括土地功能、规划的调整,二次审批及施工方的影响等,使得部分募投项目生产线、生产设施安装调试相对延后,新产线和新地址的产品的相关国内外及客户认证无法按时进行,不能销售。同时,进一步影响了中泰生产厂地的规划布局的调整,故完成上述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完成。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经审慎研究论证,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5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p> <p>3、由于自身发展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取消的投资金额为2,006.90万元,并将该募集资金(加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共计2,150.7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于2019年4月11日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根据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合并完成后因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总体产业布局要求,为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资和满足规模化的产品制造的需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从而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等,故将年产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2,110.48 万元预先投入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 2,110.48 万元，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产品收益 1,276.82 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6.06 万元)余额为 12,935.6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65.65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2,27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6.90	2,006.90	2,006.9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6.90	2,006.90	2,006.90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蒋 勇

朱东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